

建设工程项目招标 委托代理合同

项目名称：粤西数字化智慧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建设项目（二期）
仓储一区（启动区）勘察及初步设计

委托人：茂名市交投新物流投资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：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3 月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茂名市交投新物流投资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：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粤西数字化智慧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建设项目（二期）仓储一区（启动区）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粤西数字化智慧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建设项目（二期）仓储一区（启动区）勘察及初步设计

建设地点：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铁路东货场北侧、包茂大道西侧

建设规模：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201398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 99608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六栋高标仓库（含冷链仓库、平急两用仓库）等主体工程，并建设园区道路、绿化、太阳能光伏、安防监控、网络布线、污水处理、围墙、充电停车场等配套设施。项目总投资额 49896.28 万元，建安费 33389.34 万元。

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资金来源：自筹资金。

二、委托内容：委托人委托 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上述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人，承担本项目的 勘察及初步设计 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的确定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受托人按公开招标程序，完成本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业务范围的服务工作。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（含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 5% 计取）实行定额收取，为人民币肆万玖仟捌佰元整（¥49800.00 元）、评审会务费（按实计取）、交易过程产生的交易服务费（若有），全部由中标人支付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3 月 19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茂名市

九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委托人(盖章)：茂名市交投新物流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[Signature]

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单位地址：茂名市茂南区迎宾一路 53 号
227 房

邮政编码：525000

联系电话：15089986006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受托人(盖章)：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单位地址：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名富广场 2

号 801 房

邮政编码：525000

联系电话：0668-2888765

传 真：0668-2888765

电子信箱：365218908@qq.com

开户名称：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

亨利华府支行

账 号：4405 0169 0045 0000 0311